

彰化縣二林鎮公有公共廣告欄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109年6月2日二鎮清字第1090009074號公告實施

- 第一條 為加強整頓張貼廣告物以維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條例所稱廣告物公告欄，係指二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於本鎮轄內所置供張貼廣告物專用之公告欄。
- 第二條 申請者應填具「二林鎮公所公有廣告欄使用申請書」並檢附廣告物，向本所（清潔隊）辦理張貼手續，本所對前項申請張貼廣告物內容，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善良風俗者，得拒絕申請張貼，本鎮轄內各公務機關、學校所舉辦之活動海報或政令宣導，得免依本自治例所規定程序申請及繳費，惟須於張貼日期一週前，檢附張貼資料函送本所辦理張貼事宜。
- 第三條 凡懸掛黏貼、粉刷及釘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廣告內容於牆壁、樑柱、電桿、路燈、樹木、橋樑及其他土地定著物之污染環境行為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 第四條 張貼廣告，除有關公辦選舉宣傳或公定標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均應於公設或經核准自設之廣告張貼欄內張貼。
- 第五條 廣告欄之設置地點，原則上由本所核定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里辦公處或相關單位辦理。
- 第六條 廣告欄之管理：
一、申請張貼廣告物每件規格統一為 A4 影印紙〈21*29.7 公分〉大小，但申請人可依需求在申請範圍內張貼其特殊規格廣告物，顏色不拘。
二、廣告欄標示未依規定申請繳費，任意張貼於廣告欄內或自行張貼於廣告欄之任何位置者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處罰。
三、廣告之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及公序良俗。
四、申請者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辦妥申請手續獲同意張貼後，由本所將應張貼起迄日期書寫於廣告物右下角，並派專人負責公告欄內張貼及清理事宜。
五、廣告欄之各項管理維護由本鎮清潔隊負責。
- 第七條 廣告欄之申請：
一、凡公司廠商或一般民眾及團體均可申請使用。
二、申請使用廣告欄應向本鎮清潔隊填具申請書，經核准繳費蓋章後，再將廣告物交本鎮清潔隊代為張貼。
三、申請張貼廣告物數量超出版面數量時則按申請順序順延張貼。
- 第八條 廣告欄收費標準
一、收費標準以一廣告欄張貼乙張，期限為一個月，收費為新臺幣捌拾元。
二、同樣廣告每處廣告欄限張貼一張。
三、廣告經申請後不得要求中途退費。
四、屬公務或公益廣告得經二林鎮公所核准後免收張貼費。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定規費由本所製作繳款收據後，交由申請者向本所公庫（二林鎮農會）繳交，前項繳費證明，申請應妥善保存，以為備查。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